查阅公署资料程序

如欲查阅公署网站以外而公署可提供的资料，请填写及交回网上表格、或以电邮、书面向公署提出申请。在提出申请时，请提供姓名（必须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同）、机构名称（如适用）、通讯方式及申请查阅的资料的详情。公署在收到申请后，将根据《申诉专员条例》处理，并会联络申请人。

一般而言，公署会在10个工作天内作出回应，并尽快安排申请人到公署（信德中心西座25楼）查阅资料。